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说明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由全资子公司紫光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新华三集团有限公司 49%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具体说明如下：

本次交易前 36 个月内，公司曾于 2022 年 7 月发生控制权变更。该次变更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天府清源控股有限公司（曾用名：清华控股有限公司），该次变更完成后，公司无实际控制人，北京智广芯控股有限公司成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公司控股股东仍为西藏紫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中公司未向北京智广芯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西藏紫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仍无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动，亦不属于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 36 个月内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情况，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5 月 26 日